



### 三、退費標準與退費金額

退費標準：(依本中心收齊退費申請表及收據正本日期為申請日，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

- (1)開課日一週前申請者，退費五分之四。
- (2)開課日一週(含)前至未達授課時數四分之一申請者，退費二分之一。
- (3)開課後，逾(含)授課時數四分之一申請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4)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，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  
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停課之課程費用不予退費，停課學員因故無法參加補課者，亦不予退費。

退費金額—(本中心保留審核退費金額之權利)

申請時間	課程數	暑期課碼	退費標準	退費金額
開課一週前	講習 門		元 * 4/5	元
	實習 門		元 * 4/5	元
未逾 1/4	講習 門		元 * 1/2	元
	實習 門		元 * 1/2	元
應退費總金額				元
申請人簽名 (本人請親自簽名)				